

债券代码：115231.SH

债券简称：23 华资 02

债券代码：115707.SH

债券简称：23 华资 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之临 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日期：2025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 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 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华资 02”，债券代码 115231.SH）、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 华资 03”，债券代码 115707.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2025 年 1 月 20 日，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发布了《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免去刘雷同志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推荐李文峰同志任公司董事长、董事。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经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刘雷不再担任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李文峰任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根据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李文峰担任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原董事长刘雷不再担任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随董事长变更相应发生变更。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公司本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信息公开负责人或其授权人。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需及时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随董事长变更相应发生变更。

（二）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刘雷，男，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办公室秘书一科副科长、科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融资管理处处长，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现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主席及授权代表。

（三）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李文峰同志，1969年9月出生，北京财贸学院金融保险管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部经理、投资业务部（证券投资部）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现任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雷变更为李文峰。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刘雷变更为李文峰，联系方式：010-85601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影响分析

本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